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12:24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紀錄：郭瑞霞

四、出席人員：李坤崇教務長(周建明代)、鄭絢文總務長(杜志勇代)、吳萬益院長(謝佩君代)、釋慧開院長、張裕亮院長、陳柏青院長、廖怡欽主任、賴淑玲館長(江金澤代)、張國偉老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蘇浩立老師(科技學院教師代表)、王駿宥同學(學生會代表)、蔡柏宇同學(人文學院學生代表)、侯晴勝同學(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葉宗和院長、林俊宏主任、袁淑芳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黃彥穎老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吳思瑋老師(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傅卉妮同學(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鄭毓芬同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許庭豐同學(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應到人數： 22 人 實到人數： 14 人 請假人數： 8 人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陳怡婷組員、郭詩婕組員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此次會議是因應校務評鑑，檢視相關法規，並因應提出調整修訂，謝謝。

七、上次會議(112 年 05 月 2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正「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服務學習組】 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服務學習組網頁，並自 112 學年起入學新生依本辦法施行。
2	廢止「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廢止本法規。	【服務學習組】 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服務學習組網頁，即日起廢止。
3	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生活輔導組】 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並據以施行。
4	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並據以施行。
5	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活輔導組】 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並據以施行。
6	修正「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衛生保健組】 提送 112 年 7 月 10 日 111-2-5 行政會議審議。
7	修正「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衛生保健組】 已於 112 年 6 月 3 日在衛保組網頁公告，並據以施行。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8	<p>新訂「南華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經清點現場委員 14 人(含主席)，以 8 票「同意」、4 票「不同意」、1 票「棄權」，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訂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p>【學生會】</p> <p>依委員建議修訂後，提送 112 年 7 月 10 日 111-2-5 行政會議審議。</p>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1. 文字修正。

2. 教育部要求：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等)，應以學生獎懲規範處理，如屬學校與學生的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學業證書發放做不當連絡。故修訂刪除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經催繳後一週內仍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處分。	第六條 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經催繳後一週內仍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處分。 <u>如有休、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u>	恐與學生權益相違背，故文字刪除。

法規

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104年7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對經濟有困難之在學學生，給予學費分期付款之優待，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專心向學，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應繳總額達三萬元以上，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可依本辦法申請並經核准後得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第三條 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辦法分三期償還，每期需繳交金額為應繳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但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第十二週前清償完畢。

第五條 申請學費分期付款，應繳交下列文件，方予受理。

1. 申請表
2. 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1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家長證明、其他佐證文件...
3. 本學期註冊繳款單
4. 外籍生檢附相關資料(如繳稅資料、家長證明或公部門證明等...)

第六條 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經催繳後一週內仍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則第十條: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6 月 14 日（三）中午 12 點

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人
教務長	李坤崇		司徒明
學務長	柳雅梅	柳雅梅	
總務長	鄭絢文		杜志勇
管理學院院長	吳萬益		謝用君
人文學院院長	釋慧開	慧開	
社會科學院院長	張裕亮	張裕亮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	葉宗和		
科技學院院長	陳柏青	陳柏青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俊宏		
資訊中心主任	廖怡欽	廖怡欽	
圖書館館長	賴淑玲		江金澤代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袁淑芳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張國偉	張國偉	
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黃彥穎		
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吳思璋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蘇浩立	蘇浩立	
學生會代表	王駿宥	王駿宥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人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11034006)	傅卉妮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 (10818132)	蔡柏宇	蔡柏宇	
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 (10822111)	侯晴勝	侯晴勝	
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 (10927011)	鄭毓芬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11025007)	許庭豐		
學務處副學務長兼學輔中心主任	王伯文	王伯文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簡碩柔	簡碩柔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林奇憲	林奇憲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郭瑞霞	郭瑞霞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員	陳怡婷	陳怡婷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員	郭詩婕	郭詩婕	
學生事務處組員	高筱婷	高筱婷	
工作人員	許芳瑋	許芳瑋	
工作人員	呂勇宏	呂勇宏	